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上午10点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阅了总经理王健先生提交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景伟先生、吴锋先生、王迅先生，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文德先生、杨小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新一届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8916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当期经营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08405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王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越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确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董事长参照总经理的薪酬标准执行，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涉及全体委员，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确定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履责情况、岗位职级、绩效考核结果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等方面综合确定。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王健先生、王春女士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六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担保合同为准），累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超过32,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向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以满足六医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本次财

务资助的借款期限为3年，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在贵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 5、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